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 温州市丽楠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个电动车转刹把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温州市丽楠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资质页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页

 <p>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p>  <p>管理号: 06353343505330105 File No.:</p>	<p>姓名: 王坚坚 Full Name</p> <p>性别: 女 Sex</p> <p>出生年月: 1975.10 Date of Birth</p> <p>专业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Professional Type</p> <p>批准日期: 2006.5.14 Approval Date</p> <p>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p> <p>签发日期: 2006年7月27日 Issued on</p>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p> <p>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p>  <p>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approved & authorized by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编号: 0003118 No.:</p>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6
六、结论	38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周边环境概况图、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温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附图 4: 温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5: 温州市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温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7: 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及周边区域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土地证

附件 3: 房产证

附件 4: 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5: 环评单位承诺书

附件 6: 建设单位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丽楠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个电动车转刹把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楠	联系方式	15957797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工业园罗成路 31 号		
地理坐标	E 120°40'14.184", N 27°51'24.79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6-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租赁建筑面积（m ² ）	12466.7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故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p>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无需设置地下水专项评价。</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核准授权区）总体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核准授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原浙江省环保厅</p> <p>审查文件文号：（浙环函〔2017〕472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符合性</p> <p>本项目选址位于仙岩工业区范围的工业用地，符合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核准授权区）总体规划要求。</p> <p>2、规划环评符合性</p> <p>（1）生态空间准入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仙岩工业园生态空间准入清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1335 1372 1854"> <thead> <tr> <th>工业园区</th> <th>环境功能区划</th> <th>四至范围</th> <th>管控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仙岩工业园</td> <td>瓯海经济开发区（仙岩工业园区）环境优化准入区（0304-V-0-11）</td> <td>东临温瑞塘河，南侧与瑞安塘下交接，西临老 104 国道，北侧凤三路南侧河道，包括瓯海经济开发（仙岩工业园区）整个范围，总面积 1.7km²</td> <td> ①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限期淘汰，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②合理规划工业区和外围居住区，工业区块与相邻居住区布置一类工业，并设置隔离带 ③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提高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的集中处理率 ④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 </td> </tr> </tbody> </table> <p>（2）环境准入要求</p>	工业园区	环境功能区划	四至范围	管控措施	仙岩工业园	瓯海经济开发区（仙岩工业园区）环境优化准入区（0304-V-0-11）	东临温瑞塘河，南侧与瑞安塘下交接，西临老 104 国道，北侧凤三路南侧河道，包括瓯海经济开发（仙岩工业园区）整个范围，总面积 1.7km ²	①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限期淘汰，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②合理规划工业区和外围居住区，工业区块与相邻居住区布置一类工业，并设置隔离带 ③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提高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的集中处理率 ④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
工业园区	环境功能区划	四至范围	管控措施						
仙岩工业园	瓯海经济开发区（仙岩工业园区）环境优化准入区（0304-V-0-11）	东临温瑞塘河，南侧与瑞安塘下交接，西临老 104 国道，北侧凤三路南侧河道，包括瓯海经济开发（仙岩工业园区）整个范围，总面积 1.7km ²	①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限期淘汰，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②合理规划工业区和外围居住区，工业区块与相邻居住区布置一类工业，并设置隔离带 ③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提高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的集中处理率 ④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						

表 1-3 仙岩工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仙岩工业园	禁止准入类产业	纺织服装	服装行业	1、含染整、脱胶工段的纺织业 2、含印染工序的服装加工业	1、印染纺织产品 2、印染服装加工产品	《温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核准授权区）总体规划》及浙江瓯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入园准入条件
		时尚轻工	皮革行业	含生皮脱毛去肉、鞣制工序等前段处理制革产业	制革产品	
		装备制造	眼镜行业 机械行业 锁具行业 五金行业 汽摩配行业	1、新建单独的喷涂、喷漆等金属表面处理项目(不包括配套工艺) 2、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 3、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项目	---	
	限制准入类产业	纺织服装	服装行业	含湿法印花工序	湿法印花服装	
		时尚轻工	皮革行业	新建制革行业后段整理加工	制革产品	
其它行业：对于不在各工业园规划产业范围内的其它入驻行业，参照《温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准入执行						
<p>本项目为电动车转刹把生产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选址位于仙岩工业园范围内，与周边居住区间隔一定的距离，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准入产业，符合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核准授权区）总体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经过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为 COD、NH₃-N、TN、烟粉尘、VOCs，其排放的总量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p> <p>3、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p>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瓯海区仙岩工业园罗成路 31 号，其用地性质及规划用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4、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为电动车转刹把生产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浙江省政府出台的《浙江省工业污染项目（产品、工艺）禁止和限制发展目录（第一批）》所规定的禁止类和限制类产业项目。对照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 年版）》，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类产业。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瓯海区仙岩工业园罗成路 31 号，为《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 年）划定的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一般管控单元 ZH33030430001，项目所在地不在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浙政发〔2018〕30 号）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 2022 年 1 月水环境质量月报，白象、罗凤监测断面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功能区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水纳管排放，不排入周边环境。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满足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要求。根据分析，项目排放的废气中各因子能满足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厂房，不新增土地；项目能源消耗较少，用水量较少，企业总体的资源消耗量较少。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所在地为《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 年）划定的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一般管控单元 ZH33030430001，项目类别符合该管控单元要求，本项目符合《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准入清单要求。项目与相关管控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项目与 ZH33030430001 准入清单对照分析表

序号	准入清单		符合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工业用地在土地性质调整之前，在不加大环境影响、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上，可以从事符合当地产业定位的一、二类工业。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项目位于仙岩工业区，属于工业功能区内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生产工艺成熟，废水、废气等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3	环境风险管控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企业位于工业区内。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6、项目与《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注塑项目，应参照执行《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办函〔2016〕56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本项目与周边敏感目标保持一定距离	是
	原辅物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本项目要求使用新购塑料作为原材料，不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是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本项目要求使用新购塑料，不涉及废塑料	/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不使用增塑剂	/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此项为可选条目	/
	工艺装备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本项目破碎为干式破碎	是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此项为可选条目	/
	废气收集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要求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是
		9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本项目要求破碎等工序密闭	是
		10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本项目要求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是

	废气治理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本项目要求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是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气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气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本项目要求生产线满足相关要求	是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本项目要求注塑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且在管路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是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材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要求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是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要求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是	
		内部管理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企业应制定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是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企业应设置专职人员负责有效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是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本项目禁止露天焚烧	是
			档案管理	19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企业应做好 VOCs 的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
	20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本项目注塑废气产生量较少，无需 VOCs 治理措施	是
	环境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	企业应根据情况落实相关环境保护制度	是

	监测		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p>说明：1、加“★”的条目为可选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p> <p>2、整治期间如涉及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政策进行了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标准、新政策执行。</p> <p>本项目属于注塑项目，需执行《关于开展温州市三类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2021）38号）中《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性详见下表。</p>					
表 1-6 《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按要求规范有关环保手续	企业正在按要求办理有关环保手续	是
工艺设备	工艺设备	2	采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完成清洁排放改造	企业采用电能，项目要求企业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完成清洁排放改造	是
污染防治要求	废气收集与处理	3	完善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废气收集管道布置合理，无破损。车间内无明显异味	本项目要求注塑工序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废气收集管道布置合理，无破损	是
		4	金属压铸、橡胶炼制、塑料边角料破碎、打磨等产生的烟尘、粉尘，需经除尘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塑料边角料采用破碎机破碎，由于破碎过程操作时间较短，破碎得到的颗粒物粒径较大，且在破碎过程中对破碎机进料口加盖处理，粉尘外泄量较少，可达标排放	是
		5	金属压铸产生的脱模剂废气、橡胶注塑加工产生的炼制、硫化废气，应收集并妥善处理；塑料注塑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无金属压铸和橡胶注塑工序，塑料注塑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是
		6	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废气收集效果	本项目要求企业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是
		7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合理配备、及时更换吸附剂	本项目不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	是
		8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	本项目要求企业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是

			9	金属压铸熔化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 橡胶注塑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 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	本项目 G2 注塑废气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的相关标准。G5 抛光粉尘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627-1996) 表 2 相关标准。厂区内及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是
	废水收集与处理		10	橡胶防粘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排放部分需经预处理后纳入后端生化处理系统。烟、粉尘采用水喷淋处理的,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部分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是
			11	橡胶注塑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 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是
	废气治理内部管理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专门的贮存场所,符合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满足 GB18599-2020 标准建设要求	本项目要求企业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是
			13	危险废物按照 GB18597-2001 等相关要求规范分类并贮存,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标签	本项目要求企业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是
			14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要求企业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是
			15	建立完善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台账记录,产生量大于 50 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要纳入浙江省信息平台管理(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本项目要求企业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是
			16	完善相关台账制度,记录原辅料使用、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台账规范、完备	本项目要求企业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是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温州市丽楠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个电动车转刹把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温州市瓯海区仙岩工业园罗成路 31 号。项目西北侧为温州东联机车部件有限公司，东北侧为罗成路，隔路为温州康途鞋业有限公司和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东南侧为温州市千百梦鞋业有限公司，西南侧为浙江泰德光学有限公司和温州桑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四至关系见附图 2。		
	劳动定员：预计员工 180 人，其中 160 人在厂内食宿		
	生产班制：注塑车间实行两班制，工作时长 16 小时；其余车间实行单班制，工作时长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工程组成：如下所示：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表		
	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租用现有厂房，租用面积共计 12466.74m ² ，购置注塑机、拌料机、烘料机、冷却塔、破碎机、气泵、抛光机、砂轮机、自动台钻、台钻、仪表车床、小型砂带机等，生产电动车转刹把，预计产能为年产 400 万个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主要为办公，与工厂车间共用	
储运工程	储存区	包括原辅料库、成品库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电网系统提供	
	供水	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水管网统一提供，不涉及地下水、河水等采集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就近排入路边市政雨水管；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抛光粉尘集气经湿式除尘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注塑废气集气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室内隔声、加强管理等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至车间定点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收容至专用包装容器内，收集至车间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设生产车间、办公室等。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产品方案

项目预计年产 400 万个电动车转刹把。

4、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如下所示。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注塑机	台	35
2	拌料机	台	4
3	烘料机	台	4
4	冷却塔	台	2
5	气泵	台	4
6	破碎机	台	4
7	抛光机	台	8
8	砂轮机	台	5
9	自动台钻	台	4
10	台钻	台	45
11	仪表车床	台	8
12	小型砂带机	台	2

5、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如下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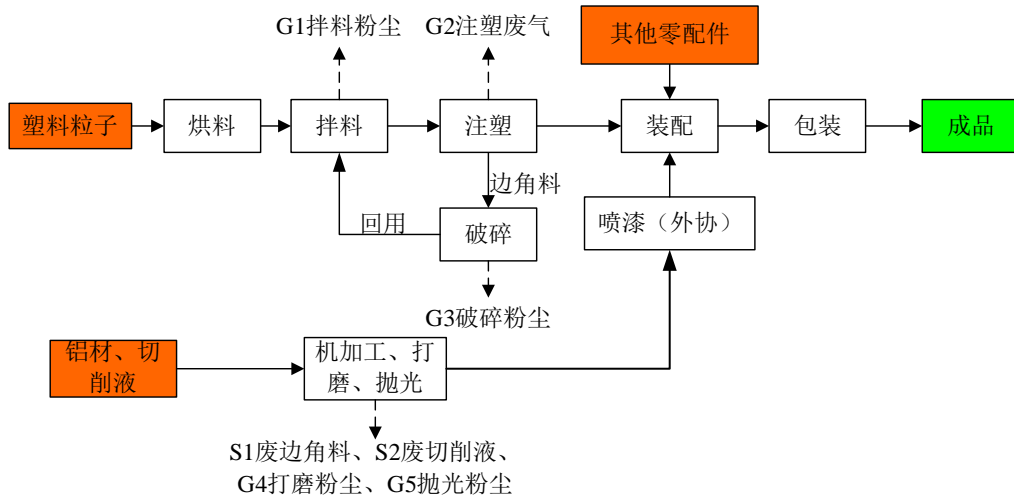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PVC 塑料粒子	t/a	250	外购新料
2	ABS 塑料粒子	t/a	550	外购新料
3	铝材	t/a	600	/
4	其他零配件	万套/a	400	/
5	切削液	t/a	0.17	170kg/桶，与水配比 1:9
6	机油	t/a	0.17	170kg/桶

主要原辅材料及相关成分说明如下所示：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相关成分说明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成分说明
1	PVC 塑料粒子	聚氯乙烯（简称 PVC）是氯乙烯单体（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
2	ABS 塑料粒子	ABS 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ABS 兼有三种组元的共同性能，A 使其耐化学腐蚀、耐热，并有一定的表面硬度，B 使其具有高弹性和韧性，S 使其具有热塑性塑料的加工成型特性并改善电性能。因此 ABS 塑料是一种原料易得、综合性能良好、价格便宜、用途广泛的“坚韧、质硬、刚性”材料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如下所示：



注：上述工序均有噪声产生，不再单独标注。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及其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 烘料：塑料粒子在使用前需先放入烘料机内烘干水分（温度 60~80℃）。
- 拌料：将外购的 PVC 粒子和 ABS 粒子分别与对应破碎回用的塑料粒子在搅拌机内搅拌混合均匀。
- 注塑：本项目使用 PVC 粒子（注塑温度 185~205℃）和 ABS 粒子（注塑温度 140-180℃）进行注塑（PVC 粒子、ABS 粒子热分解温度分别为 230℃、260℃）。注塑机利用压力将熔融的塑料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冷却成型得到各种塑料件。塑料在熔化时，会有残留的单体分子挥发出来，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注塑过程还会产生少量塑料边角料。注塑机使用过程需进行间接冷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破碎：注塑产生的边角料由破碎机重新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注塑产生的边角料与产品品质相近，可通过破碎机破碎成粗颗粒直接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有少量粉尘产生。

●机加工、打磨、抛光：将外购铝材的进行机加工、打磨、抛光等操作。由于产品需要及外购铝材种类差异，上述操作工序先后顺序不恒定。

机加工：使用仪表车床、台钻等设备对工件进行机加工。仪表车床需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加工过程中有废边角料、废切削液产生。

打磨：企业使用砂轮机、小型砂带机对去除铝件表面毛刺。打磨过程有少量粉尘产生。

抛光：工件需使用抛光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抛光，提高光泽度。抛光过程有粉尘产生。

●装配：将外协喷漆后的半成品、注塑出的各配件和其他外购零配件进行装配。

●包装：产品经过包装后成成品。

产污环节分析：

表 2-5 产污环节分析表

类型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废水	W0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W1	注塑机冷却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G0	食堂就餐	油烟废气
	G1	拌料	拌料粉尘**
	G2	注塑	注塑废气
	G3	破碎	破碎粉尘**
	G4	打磨	打磨粉尘***
	G5	抛光	抛光粉尘
噪声	N	工作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	S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1	机加工	废边角料
	S2	机加工	废切削液
	S3	设备维护	废机油
	S4	粉尘治理	粉尘收尘

注*：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对环境影响不大，本评价后续不再进行分析。

**：在生产过程中，塑料边角料需要通过破碎、拌料后重新进行注塑，本项目拌料过程采用拌料机对原料进行混合，仅在物料倾倒过程中伴随有少量粉尘产生；塑料边角料采用破碎机破碎，由于破碎过程操作时间较短，破碎得到的颗粒物粒径较大，且在破碎过程中对破碎机进料口加盖处理，粉尘外泄量较少。

	<p>故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量较少，几乎可以忽略不计，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后续不再进行分析。 ***：打磨过程仅去除工件表面毛刺，产生的颗粒物粒径较大，故粉尘产生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后续不再进行分析。</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地表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纳污水体属于飞云 25，水功能区为温瑞塘河瑞安瓯海鹿城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 IV 类，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 2022 年 1 月水环境质量月报，白象、罗凤监测断面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能满足IV类水功能区要求。						
	2、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温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区。根据《温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大气环境 6 项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如下。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评价区域	评价因子	评价指标	监测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温州市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06	0.060	10.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浓度	0.010	0.150	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30	0.040	75.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浓度			0.057	0.080	71.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51	0.070	72.86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0.092	0.150	61.3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25	0.035	71.4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0.048	0.075	64.00	达标	
CO		日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0.8	4	2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滑动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0.140	0.160	87.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温州市区（含龙湾区）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的年平均浓度、相应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CO 的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以及 O ₃ 的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滑动 8 小时平均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即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p>3、声环境</p> <p>对照《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项目所在地属于声环境 3 类区。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相应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温州市瓯海区仙岩工业园罗成路 31 号，且租用现有厂房，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p> <p>项目主要有害物质为有机原料（机油、切削液）及危险废物，装于专用包装容器内，且厂房地面均已水泥硬化，正常运营过程中不会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且企业不涉及持久性有机物、重金属类污染物排放，故无需开展相关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及图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0 1137 1369 1832">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经纬度</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 </tr> <tr> <th>东经</th> <th>北纬</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穗丰安心家园</td> <td>120°40'16.608"</td> <td>27°51'31.188"</td> <td>居住人员</td> <td rowspan="4">大气环境</td> <td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td> <td>东北侧</td> <td>131m</td> </tr> <tr> <td>仙岩卓上小学</td> <td>120°40'11.852"</td> <td>27°51'33.942"</td> <td>师生</td> <td>东北侧</td> <td>257m</td> </tr> <tr> <td>仙岩第三幼儿园</td> <td>120°40'8.240"</td> <td>27°51'32.532"</td> <td>师生</td> <td>西北侧</td> <td>243m</td> </tr> <tr> <td>穗丰村</td> <td>120°40'24.289"</td> <td>27°51'35.796"</td> <td>村民</td> <td>东北侧</td> <td>350m</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东经	北纬	穗丰安心家园	120°40'16.608"	27°51'31.188"	居住人员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东北侧	131m	仙岩卓上小学	120°40'11.852"	27°51'33.942"	师生	东北侧	257m	仙岩第三幼儿园	120°40'8.240"	27°51'32.532"	师生	西北侧	243m	穗丰村	120°40'24.289"	27°51'35.796"	村民	东北侧	350m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东经	北纬																																			
穗丰安心家园	120°40'16.608"	27°51'31.188"	居住人员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东北侧	131m																														
仙岩卓上小学	120°40'11.852"	27°51'33.942"	师生			东北侧	257m																														
仙岩第三幼儿园	120°40'8.240"	27°51'32.532"	师生			西北侧	243m																														
穗丰村	120°40'24.289"	27°51'35.796"	村民			东北侧	350m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图 3-1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1、废水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35mg/L）后纳入污水市政管网，再经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及特殊说明除外)

项目	pH	SS	BOD ₅	COD	NH ₃ -N	总氮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70*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和 DB33/2169-2018 标准	6~9	≤10	≤10	≤40	≤2 (4) **	≤12 (15) **

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无 NH₃-N、总氮三级标准限值,其中 NH₃-N 纳管标准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 G0 油烟废气、G1 拌料粉尘、G2 注塑废气、G3 破碎粉尘、G4 打磨粉尘和 G5 抛光粉尘。G0 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的相关标准。G1 拌料粉尘、G3 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的相关标准要求。G4 打磨粉尘和 G5 抛光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627-1996)表 2 相关标准。因上述标准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相同,故后文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统一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的相关标准要求。由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不适用 PVC 塑料粒子产生的注塑废气,所以该废气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627-1996)表 2 相关标准;本项目要求 G2 注塑废气集气后引至楼顶经同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故执行标准从严考虑,注塑废气统一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的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饮食业单位规模	小 型	中 型	大 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2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25	14.45		1.0

表 3-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25m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mg/m ³
颗粒物	/	/		1.0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 kg/t	25m		/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GB 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65	55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正）》等相关文件要求。另外，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

	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国家重点对二氧化硫(SO₂)、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和氮氧化物(NO_x)四项进行控制。根据环发(2014)197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也应参照执行。结合本项目特征,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NH₃-N、TN、烟粉尘、VOCs。本项目总量平衡方案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 总量平衡方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0 766 1374 1088">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量</th> <th>总量控制建议值</th> <th>区域替代削减比例</th> <th>是否需要排污权交易</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COD (t/a)</td> <td>0.315</td> <td>0.315</td> <td>/</td> <td>否</td> </tr> <tr> <td>2</td> <td>NH₃-N (t/a)</td> <td>0.022</td> <td>0.022</td> <td>/</td> <td>否</td> </tr> <tr> <td>3</td> <td>TN (t/a)</td> <td>0.104</td> <td>0.104</td> <td>/</td> <td>否</td> </tr> <tr> <td>4</td> <td>VOCs (t/a)</td> <td>0.28</td> <td>0.28</td> <td>1:2</td> <td>否</td> </tr> <tr> <td>5</td> <td>烟粉尘 (t/a)</td> <td>0.87</td> <td>0.87</td> <td>1:1.5</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的有关规定,项目COD、NH₃-N均来自生活污水,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TN、VOCs、烟粉尘仅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另外,VOCs建议削减比例为1:2,烟粉尘VOCs建议削减比例为1:1.5,目前温州市尚未建立VOCs、烟粉尘交易平台,暂不申购。</p>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是否需要排污权交易	1	COD (t/a)	0.315	0.315	/	否	2	NH ₃ -N (t/a)	0.022	0.022	/	否	3	TN (t/a)	0.104	0.104	/	否	4	VOCs (t/a)	0.28	0.28	1:2	否	5	烟粉尘 (t/a)	0.87	0.87	1:1.5	否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是否需要排污权交易																																
1	COD (t/a)	0.315	0.315	/	否																																
2	NH ₃ -N (t/a)	0.022	0.022	/	否																																
3	TN (t/a)	0.104	0.104	/	否																																
4	VOCs (t/a)	0.28	0.28	1:2	否																																
5	烟粉尘 (t/a)	0.87	0.87	1:1.5	否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不涉及施工期污染产生。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水</p> <p>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 W0 生活废水。</p> <p>(1) 废水源强</p> <p>项目员工预计员工 180 人，其中 160 人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经验系数，冲厕水量以 0.04t/(人·d) 计，食宿水量以 0.16t/(人·d) 计，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26.24t/d、7872t/a。其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分别为 COD 500mg/L、NH₃-N 35mg/L、TN 70mg/L。</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后排入水体。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水产生及处理排放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废水类别</th> <th rowspan="2">分析项</th> <th colspan="2">废水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处理设施</th> <th rowspan="2">纳管允许浓度 mg/L</th> <th rowspan="2">去向</th> </tr> <tr> <th>浓度 mg/L</th> <th>产生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生活污水</td> <td>废水量</td> <td>/</td> <td>7872</td> <td rowspan="4">化粪池</td> <td>/</td> <td rowspan="4">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d>3.936</td> <td>500</td> </tr> <tr> <td>NH₃-N</td> <td>35</td> <td>0.276</td> <td>35</td> </tr> <tr> <td>TN</td> <td>70</td> <td>0.551</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废水产排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废水类别</th> <th rowspan="2">分析项</th> <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 <th colspan="2">纳管情况</th> <th colspan="2">外环境排放情况</th> </tr> <tr> <th>浓度 mg/L</th> <th>产生量 t/a</th> <th>浓度 mg/L</th> <th>纳管量 t/a</th> <th>浓度 mg/L</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生活污水</td> <td>废水量</td> <td>/</td> <td>7872</td> <td>/</td> <td>7872</td> <td>/</td> <td>7872</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d>3.936</td> <td>500</td> <td>3.936</td> <td>40</td> <td>0.315</td> </tr> <tr> <td>NH₃-N</td> <td>35</td> <td>0.276</td> <td>35</td> <td>0.276</td> <td>2 (4)</td> <td>0.022</td> </tr> </tbody> </table>							废水类别	分析项	废水产生情况		处理设施	纳管允许浓度 mg/L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7872	化粪池	/	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	COD	500	3.936	500	NH ₃ -N	35	0.276	35	TN	70	0.551	70	废水类别	分析项	产生情况		纳管情况		外环境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7872	/	7872	/	7872	COD	500	3.936	500	3.936	40	0.315	NH ₃ -N	35	0.276	35	0.276	2 (4)	0.022
废水类别	分析项	废水产生情况		处理设施	纳管允许浓度 mg/L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7872	化粪池	/	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																																																																	
	COD	500	3.936		500																																																																		
	NH ₃ -N	35	0.276		35																																																																		
	TN	70	0.551		70																																																																		
废水类别	分析项	产生情况		纳管情况		外环境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7872	/	7872	/	7872																																																																
	COD	500	3.936	500	3.936	40	0.315																																																																
	NH ₃ -N	35	0.276	35	0.276	2 (4)	0.022																																																																

	TN	70	0.551	70	0.551	12 (15)	0.104
--	----	----	-------	----	-------	---------	-------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本评价最终外环境排放量按不同月份排放限值进行计算后相加得到。

(2) 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 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E120°40'15.492" N27°51'25.213"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流量	1 次/年	GB 8978-1996 (其中氨氮执行 DB 33/887-2013、总氮执行 GB/T 31962-2015)

(3) 措施可行性及其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达标纳管的可行性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完善，项目废水可纳管进入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另外，根据相关工程经验，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实现达标纳管。

※废水水量的可消纳性

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25 万 t/d，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重点源监督性监测数据，该污水处理厂尚有一定处理余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很小，占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比重很小，也在其处理余量范围内。

※接纳的污水处理厂水环境影响情况

经调查，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先后通过了“一期工程”、“二期工程”、“一期提标改造及二期扩建工程”等的审批，且已建成运行并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环保手续完善。根据相关环评报告，该污水处理厂排放的废水不会对纳污水体水质产生不良影响。

综上，在达标纳管排放的基础上，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基本不会对水环境造

成影响。

2、废气

(1) 废气源强

①G0 油烟废气

本项目员工预计为 180 人，其中 160 人在厂内就餐。根据对温州市居民用油情况的类比调查，目前居民食用油用量约 30g/人·d，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2.83%，则油烟产生量约为 40.752kg/a。油烟废气须经合格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油烟净化器每天运行时间按 4 小时计，去除率以 75%计，设计风量不低于 6000m³/h，则项目油烟排放量为 10.188kg/a，排放浓度为 1.42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mg/m³的限值要求。

②G2 注塑废气

本项目使用新购塑料粒子进行注塑（根据前文，注塑温度控制低于原料分解温度，因此注塑成型过程中不会发生分解）。塑料在熔化时，会有残留的单体分子挥发出来，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类比分析，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注塑的塑料原料总用量约 800t/a。则项目注塑废气产生量为 0.28t/a。注塑废气经集气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不低于 80%，集气罩的风量约为 35000m³/h、作业时间为 4200h/a。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22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6t/a；则折合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53kg/h，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3kg/h；排放浓度为 1.52mg/m³。

③G5 抛光粉尘

抛光工件约 600t，抛光粉尘产污系数以 0.5%计。则产生的粉尘量为 3t/a。粉尘经配套集气设施集气，再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集气效率不小于 80%，除尘效率不小于 70%，集气罩的风量约为 16000m³/h、作业时间为 2100h/a。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72t/a，未收集的粉尘大部分在车间沉降，25%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15t/a；则折合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343kg/h，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71kg/h，排放浓度为 21.43mg/m³。

综上，项目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表 4-4 项目废气产排表										
	工序	食堂就餐			注塑			抛光			
	污染物名称	油烟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产生量 t/a	40.752 kg/a			0.28			3			
	收集效率%	100			80			0.8			
	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			湿式除尘器			
	是否可行技术	/			/			是			
	处理设施净化效率%	75			/			70			
	排放量 t/a	有组织		10.188 kg/a			0.224			0.72	
		无组织		0			0.056			0.15	
		总排放		10.188 kg/a			0.28			0.87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			0.053			0.343	
		无组织		/			0.013			0.071	
	风量 m ³ /h		6000			35000			16000		
排气筒排放浓度 mg/m ³		1.42			1.52			21.43			
排污口编号		DA000			DA001			DA002			
(2) 排气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项目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种类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监测要求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坐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0	25	0.38	60	E120°40'15.009" N27°51'24.038"	一般排放口	2.0	DA000	油烟	1 次/年	
	DA001	25	0.91	40	E120°40'14.546"	一般排放口	60	DA001	非甲烷总	1 次/年	

					N27°51'25.882"				烃	
	DA002	25	0.61	25	E120°40'13.604" N27°51'24.941"	一般排放口	120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	生产车间	/	/	/	/	/	4.0	厂界	非甲烷总 烃	1 次/年
		/	/	/	/	/	1.0		颗粒物	1 次/年
		/	/	/	/	/	/	6 (1h) 20 (1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 烃

(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除尘装置故障，废气治理效率下降 50% 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6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DA002	废气处理设置故障， 处理效率为 35%	颗粒物	46.43	0.743	1	1	立即停止生产， 维修设备

(4) 污染源强核算

表 4-7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	排放废气量 (m ³ /h)	

				方法						方法				
注塑	注塑机	DA001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35000	1.52	0.053	/	/	系数法	35000	1.52	0.053	4200
		无组织排放			/	/	0.013	/	/		/	0.013		
抛光	抛光机	DA002	颗粒物	物料衡算	16000	71.43	1.143	湿式除尘	70%	系数法	16000	21.43	0.343	2100
		无组织排放			/	/	0.071	/	/		/	0.071		

(5) 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其影响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 表 5 中相似产污环节推荐的污染防治技术,项目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类比同类型项目,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器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企业也可采用其他废气治理方法,但应确保废气排放达标。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有 G0 油烟废气、G1 破碎粉尘、G2 注塑废气、G3 破碎粉尘、G4 打磨粉尘和 G5 抛光粉尘。G0 油烟废气集气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的中型规模的相关标准;G2 注塑废气集气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的相关标准。G5 抛光粉尘集气后经湿式除尘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627-1996) 表 2 相关标准。通过增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处理后,未能完全收集的无组织排放废气得到充分扩散稀释,厂区内及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 131m 处的穗丰安心家

园，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的噪声，声源源强见下表。

表 4-8 项目噪声排放情况表

噪声源	数量/台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产生源强（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dB（A））	持续时间（h/d）
注塑机	35	频发	昼间 75-85 夜间 70-75	隔声、减震	昼间 55~65 夜间 50~55	14
拌料机	4	频发				
烘料机	4	频发				
冷却塔	2	频发				
气泵	4	频发				
破碎机	4	频发				
抛光机	8	频发				7
砂轮机	5	频发				
自动台钻	4	频发				
台钻	45	频发				
仪表车床	8	频发				
小型砂带机	2	频发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项目昼夜间均有生产，噪声基本连续排放，其中注塑车间实行两班制，其余车间实行单班制。生产时，厂房内昼间平均噪声约为 75-85dB(A)、夜间平均噪声约为 70-75dB(A)，经厂房墙体及门窗隔声后传至室外，墙体及门窗隔声量以 20dB(A)计，则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可衰减至 65dB(A)、55 dB(A)，故本项目厂界各侧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间标准。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现状声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在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后，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污染防治主要从声源控制、传播途径控制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入手。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说明如下：

①设备采购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底座基础减振，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等；

③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④优化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门窗布设；生产作业时，生产厂房除进出口外，其余门窗均应处于关闭状况；加强门窗的隔声、吸声效果，使之不低于 20dB(A)。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4、固体废物

（1）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生产副产物及 S0 生活垃圾，生产副产物主要为 S1 废边角料、S2 废切削液、S3 废机油、S4

粉尘收尘。具体如下：

①S1 废边角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铝材的 5%，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0t/a。

②S2 废切削液：项目机加工工序使用切削液，切削液具有良好的润滑和防腐蚀作用，切削液与水配置后使用量为 1.7t/a，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主要为自然蒸发及工件带出，损耗率为 90%，该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17t/a。

③S3 废机油：设备运行过程中需定期更换机油，更换周期约为一年一次，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7t/a。

④S4 粉尘收尘：根据物料平衡，湿式除尘收集的粉尘收尘产生量约为 2.13t/a。

⑤生活垃圾：人均每天产生垃圾 1kg，天数按 300 天计，则生活垃圾总量约为 54t/a。

表 4-10 建设项目副产物及生活垃圾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S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铝	30t/a
S2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0.17t/a
S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0.17t/a
S4	粉尘收尘	粉尘治理	固态	铝	2.13t/a
S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等	50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副产物及生活垃圾属性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建设项目副产物及生活垃圾属性判定

编号	副产物名称	形态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废	判断依据
S1	废边角料	固态	机加工	铝	是	4.2—a)
S2	废切削液	液态	机加工	切削液	是	4.1—h)
S3	废机油	液态	设备维护	机油	是	4.1—h)
S4	粉尘收尘	固态	粉尘治理	铝	是	4.3—a)
S0	生活垃圾	固态	员工生活	塑料、纸屑等	是	4.1—h)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进行判定，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详见下表。另外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填写一般固废代码。

表 4-12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编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S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不属于	292-009-10
S2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属于	HW09 900-006-09
S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属于	HW08 900-217-08
S4	粉尘收尘	粉尘治理	不属于	292-009-66
S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不属于	/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进行汇总，具体见下表。

表 4-13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储存	处置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8	0.17t/a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约 1 月	T, I	分类、分区包装存储	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17t/a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约 1 年	T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S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铝	一般固废	292-009-10	30t/a
S2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17t/a

S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17t/a
S4	粉尘收尘	粉尘治理	固态	铝	一般固废	292-009-66	2.13t/a
S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等	一般固废	/	54t/a

(2) 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 S0 生活垃圾、S1 废边角料、S2 废切削液、S3 废机油、S4 粉尘收尘。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15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符合要求
S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292-009-10	30t/a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S2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17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S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17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S4	粉尘收尘	粉尘治理	一般固废	292-009-66	2.13t/a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S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54t/a	委托清运	符合

①贮存场所环境

一般固废在厂内贮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原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采用单独容器收集，要求容器完好无损，材质及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危废暂存间地面水泥硬化，做到防雨防渗防漏，并与其他区域分隔开来，在周边明显位置贴挂环保图形标志牌，注明暂存危废种类、数量、危废编号等信息。

②运输过程

危险废物从产生点到危废暂存间过程中产生的散落、泄漏。本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应暂存间设置在车间内，转移时危险废物被收容在专用包装桶（袋）内，避免明火等。

③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危险废物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统一管理的场所进行临时储存。厂区内暂存危废应先分类收集、分类存放，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暂存场地，并采用密闭容器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区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8	0.5m ²	桶装	0.4t	1 年
2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B、危险废物运输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运输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采用如下安全防护措施：

a.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资质。

b.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危险废物铁路运输应按《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运〔2006〕79 号）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水路运输应按《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交通部令〔1996 年〕第 10 号）规定执行。

c.运输单位承担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设置标志。

d.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悬挂标志。

e.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 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 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C、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的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调查，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具有 HW09 900-006-09、HW08 900-217-08 类废物处理资质。该企业应与上述企业或其他相关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4、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原料贮存、危废贮存等区域，主要有害物质为切削液、机油及危险废物。本项目物料在厂房内贮存、危废在危废暂存间内贮存。各贮存设施按规范设计，危废贮存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当设施发生漏损才有可能会发生危废或原料泄漏事故，造成废液渗漏到地下水、土壤中。

本评价要求企业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环保设施及相关防渗系统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原料贮存工作，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2) 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源头控制**

采取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减少“跑、冒、滴、漏”，采取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防渗漏措施

厂区硬化，加强原料及危险废物管理，防止泄漏。做好事故应急措施。

5、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考虑切削液、机油、废切削液、废机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机油参照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临界量 2500t；切削液、废切削液、废机油判定属于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为 50t。项目 Q 值确定表见下表。

表 4-17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最大储存或在线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废切削液	毒性	0.17	50	0.0034
2	废机油	易燃	0.17	50	0.0034
3	切削液	毒性	1.7	50	0.034
4	机油	易燃	0.17	2500	0.000068
总计					0.040868

项目 Q 值小于 1，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即可。

(1) 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根据项目特征，营运期潜在的环境危险主要包括原料、危险废物泄漏。

原料、危险废物泄漏主要影响车间内环境，若遇车间地面裂缝，可能下渗进入土壤或地下水，影响土壤、地下水环境。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上述分析，本报告提出如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相关要求，规范设计危险物质贮存场所，合理设置防火间距及防火堤，在贮存场所显眼处张贴贮存的相关安全技术说明书以及现场处置预案，并严禁明火。

②在危险物质贮存场所配备空桶、应急水泵、黄沙、防护服、防护手套等应急设施、物资，并委派专人管理，保证完好、有效、随时可用，建立应急设施及物资台账。

③建立安全环保机构，负责企业安全环保工作，并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等，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安全生产。

(3) 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较小，在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可有效减轻环境风险，将突发环境事件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0	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的相关标准
		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的相关标准
		抛光粉尘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集气后经湿式除尘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
		车间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的相关标准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处理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门窗隔声不低于 2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S0 生活垃圾	收集至车间定点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正)》等文件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机加工	S1 废边角料	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机加工	S2 废切削液	收容至专用包装容器内,收集至车间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S3 废机油	收容至专用包装容器内,收集至车间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粉尘治理	S4 粉尘收尘	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硬化，加强原料及危险废物管理，防止泄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相关要求，规范设计危险物质贮存场所，合理设置防火间距及防火堤，在贮存场所显眼处张贴贮存的相关安全技术说明书以及现场处置预案，并严禁明火</p> <p>②在危险物质贮存场所配备空桶、应急水泵、黄沙、防护服、防护手套等应急设施、物资，并委派专人管理，保证完好、有效、随时可用，建立应急设施及物资台账</p> <p>③建立安全环保机构，负责企业安全环保工作，并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等，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安全生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健全各项环保制度，包括“三同时”管理、排污许可管理等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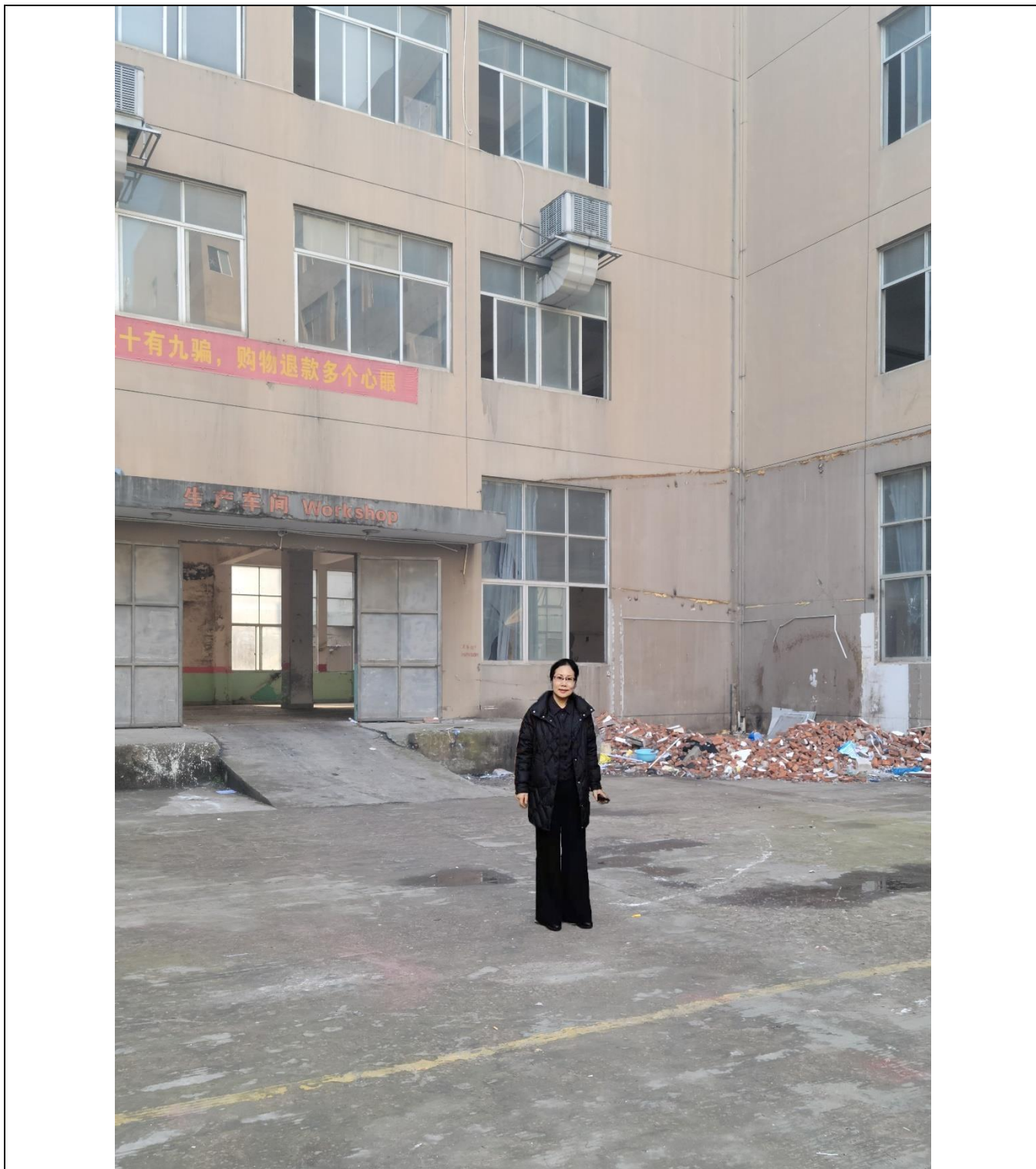
温州市丽楠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个电动车转刹把建设项目符合环保要求。经分析评价，本项目在营运期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在做好运营管理基础上，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可基本控制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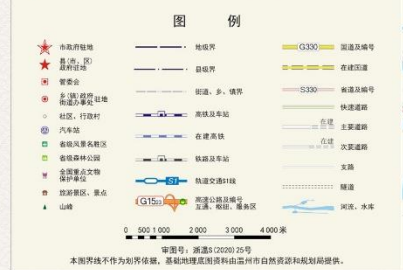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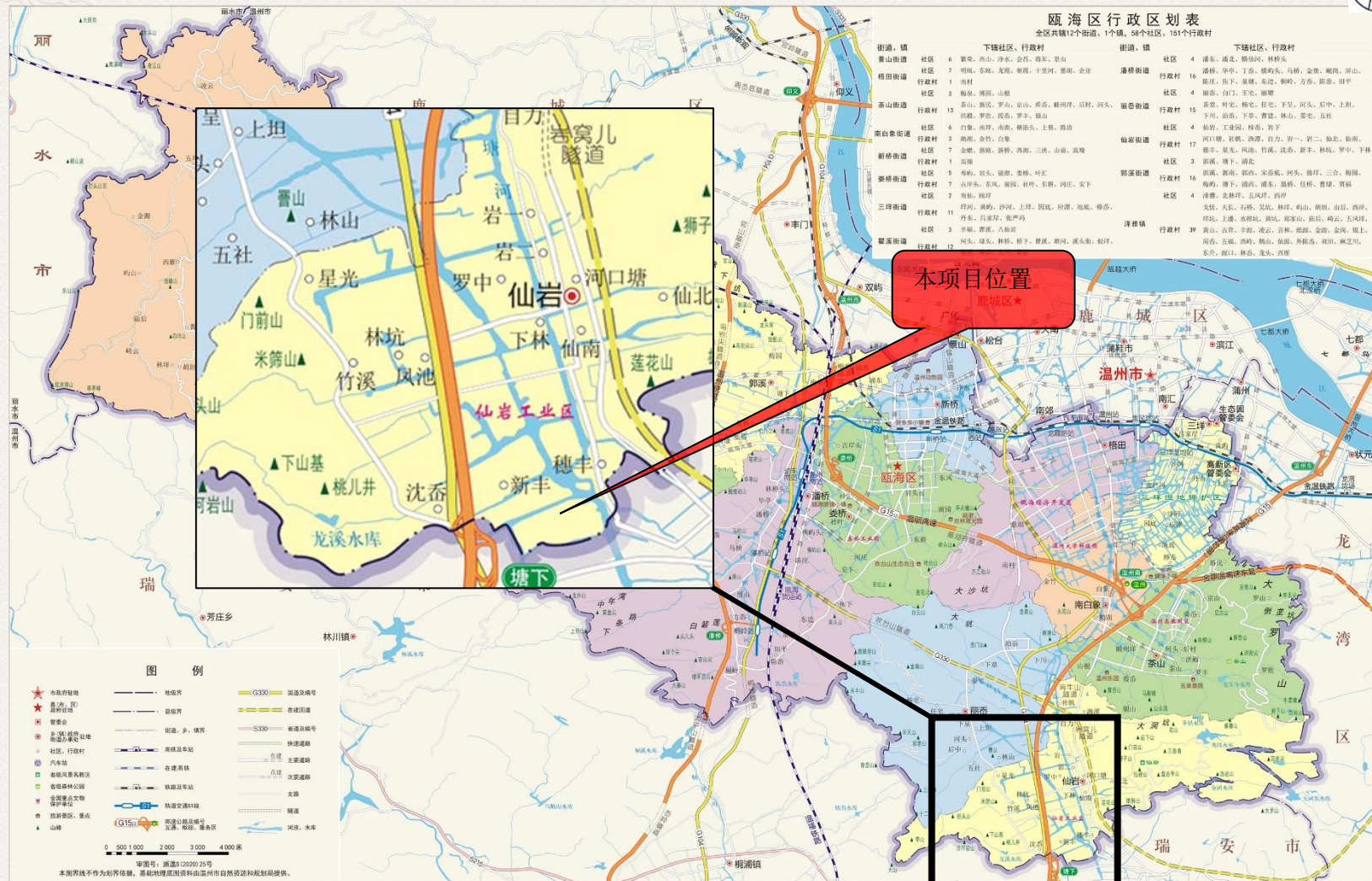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油烟废气	/	/	/	10.188 kg/a	/	10.188 kg/a	/
	VOCs	/	/	/	0.28	/	0.28	/
	颗粒物	/	/	/	0.87	/	0.87	/
废水	废水量	/	/	/	7872	/	7872	/
	COD	/	/	/	0.315	/	0.315	/
	NH ₃ -N	/	/	/	0.022	/	0.022	/
	TN	/	/	/	0.104	/	0.104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30	/	30	/
	粉尘收尘	/	/	/	2.13	/	2.13	/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	/	/	0.17	/	0.17	/
	废机油	/	/	/	0.17	/	0.17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特殊说明除外）



附图 1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瓯海区地图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办

温州设计集团大数据院、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联合编制

附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西北侧温州东联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东北侧罗成路、温州康途鞋业有限公司、德赛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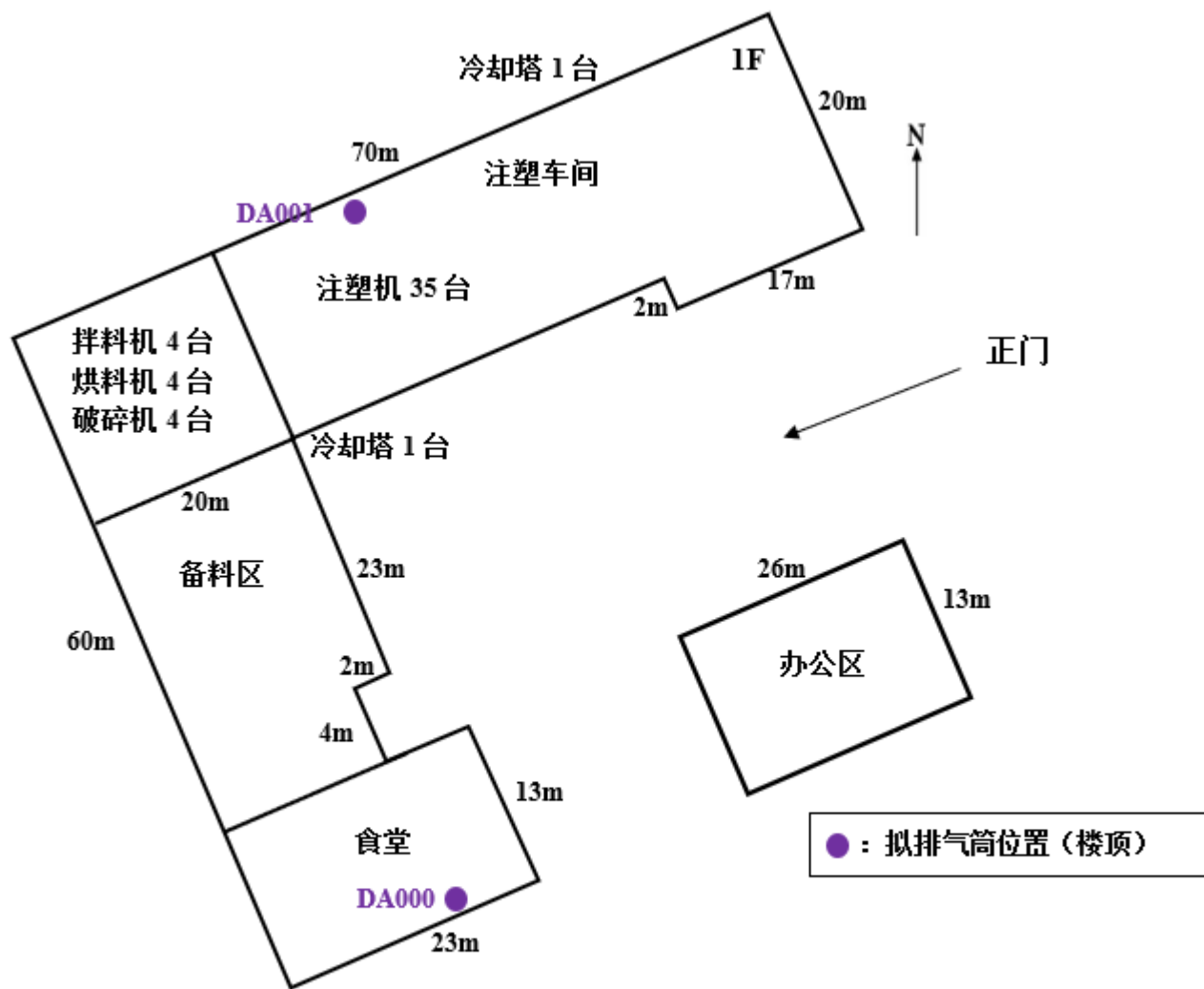


西南侧浙江泰德光学有限公司、温州桑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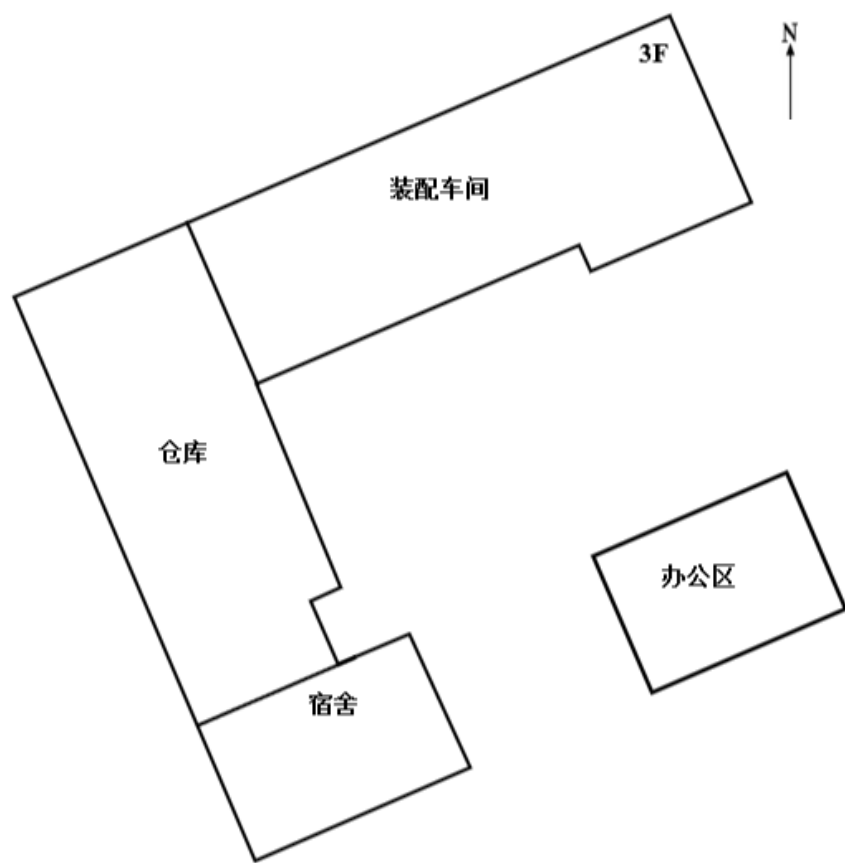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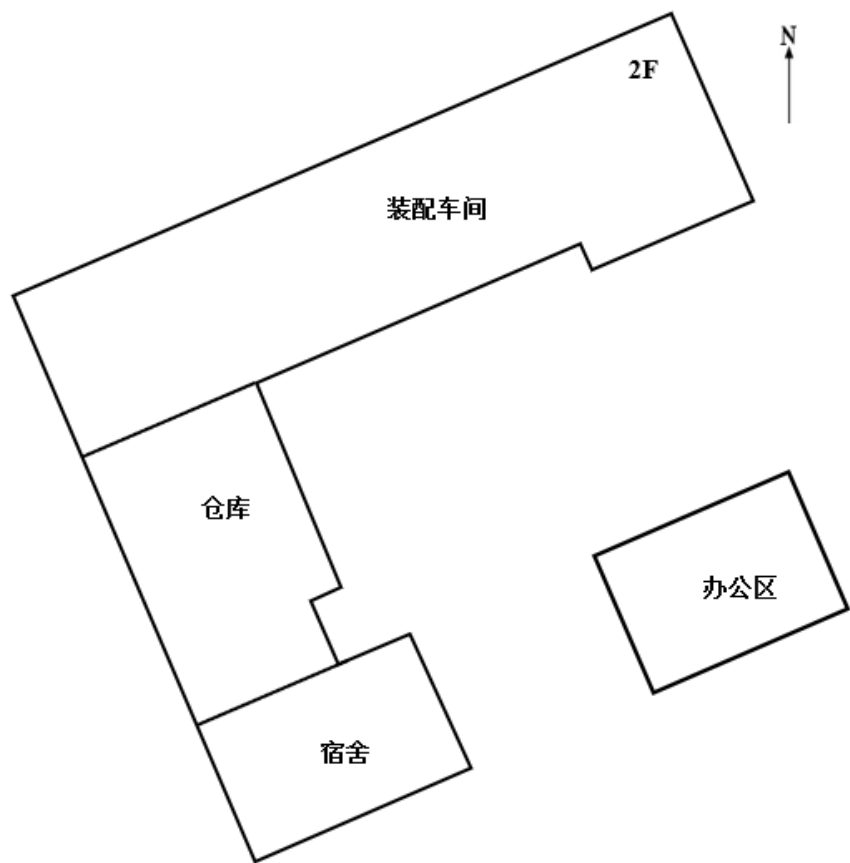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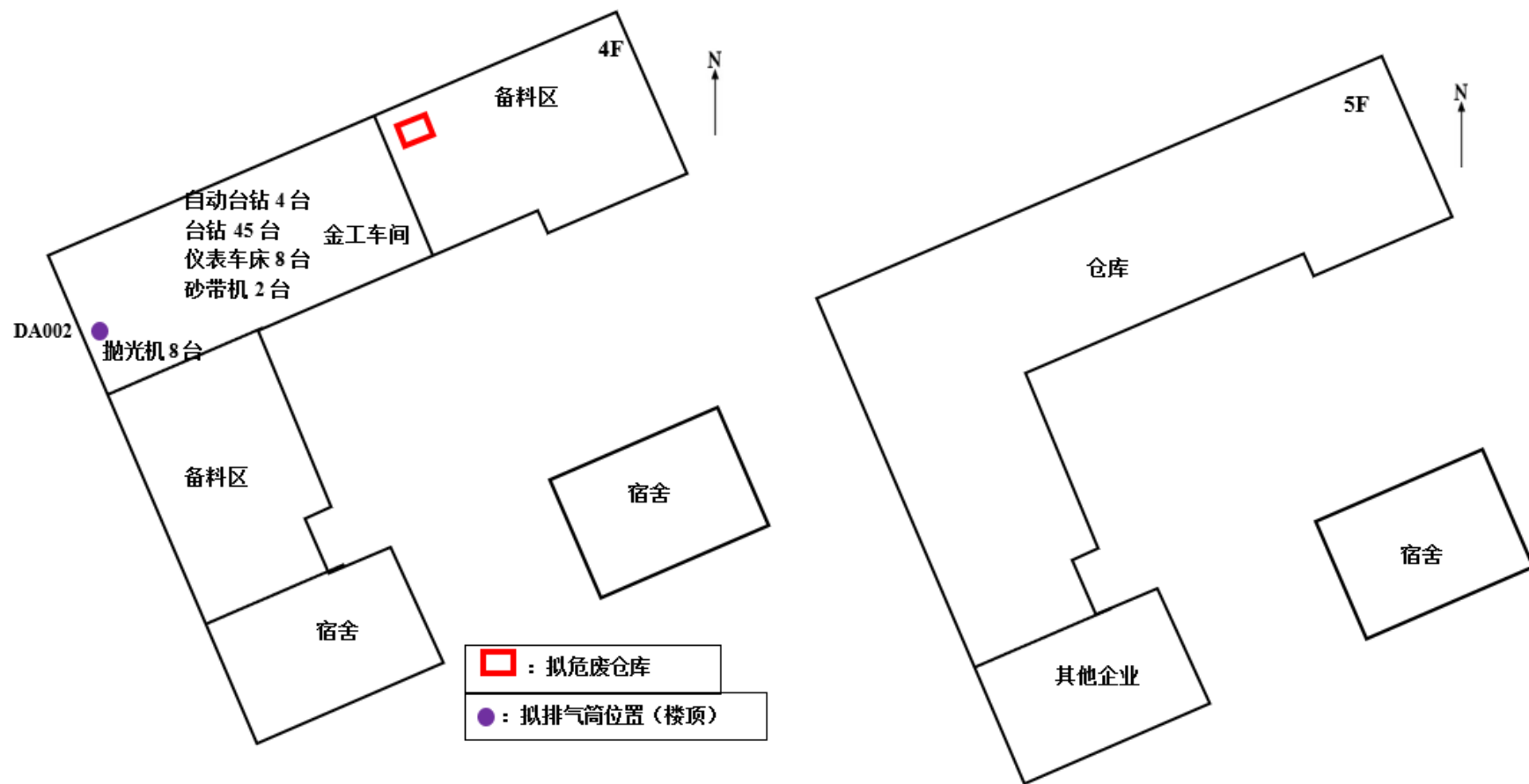
东南侧温州市千百梦鞋业有限公司

续附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12466.74 m²，长宽详见平面布置图，总建筑高约 2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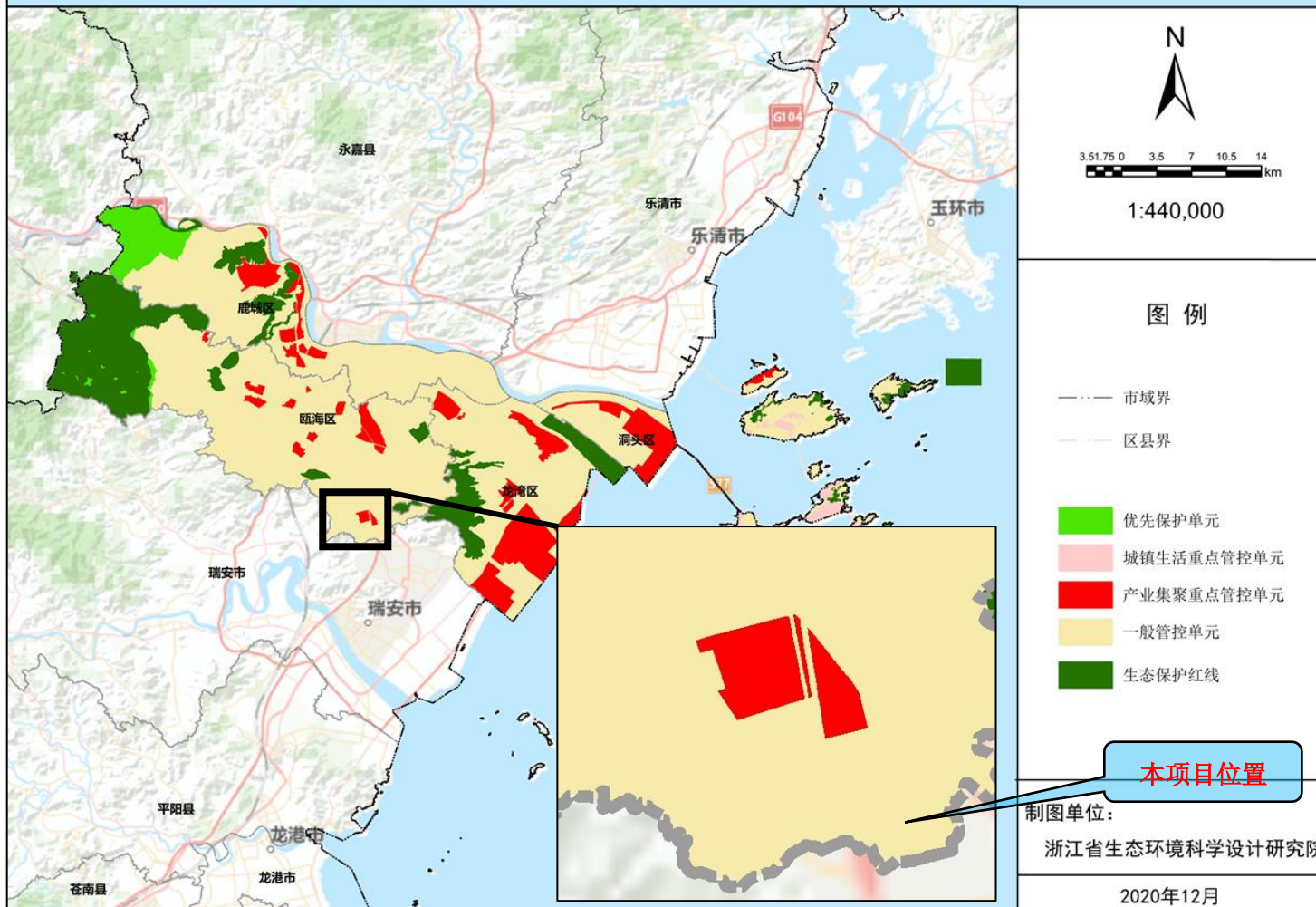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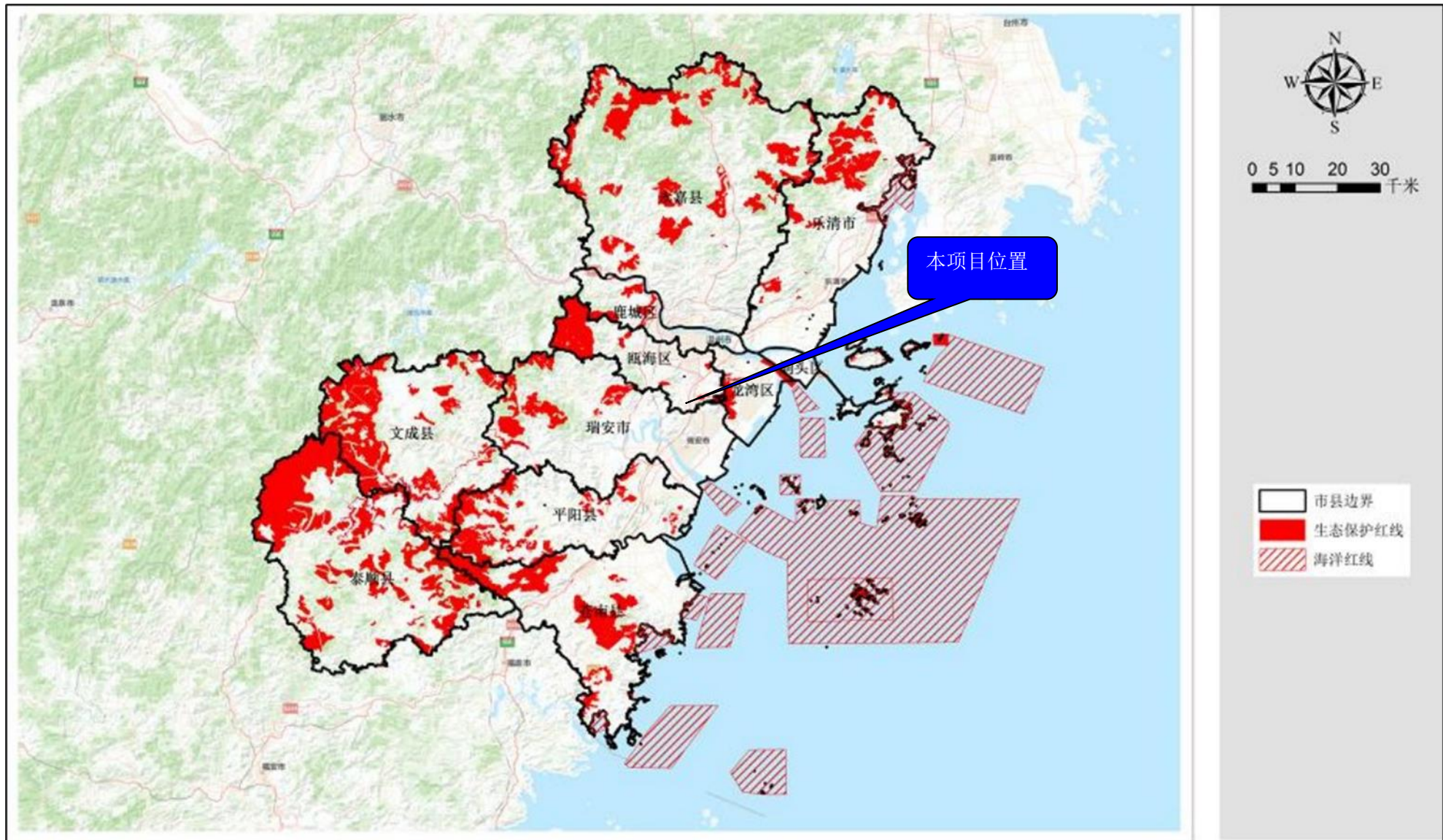
附图 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温州市“三线一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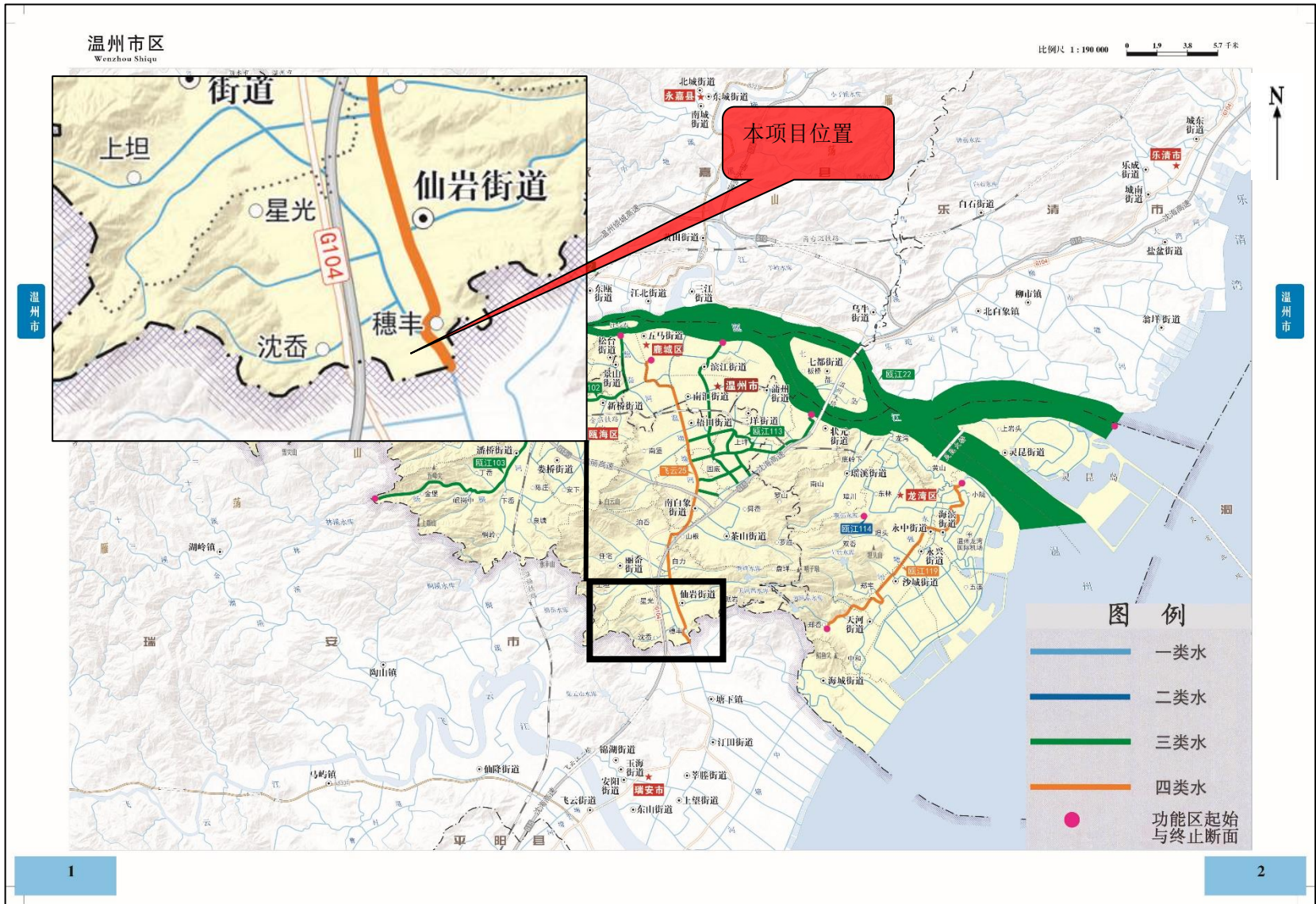
温州市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3 温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附图 4 温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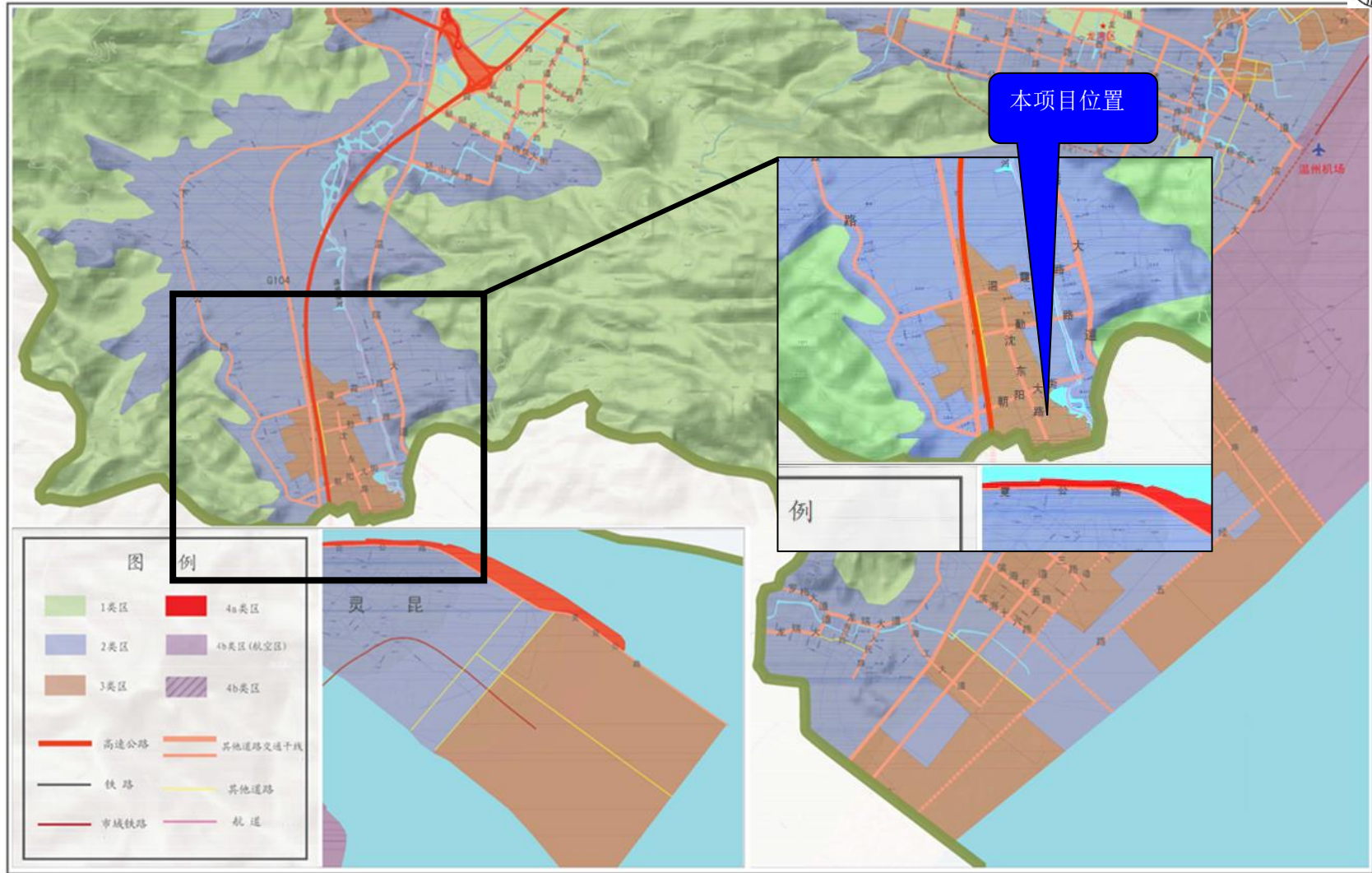


附图 5 温州市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温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分区图（4）



附图7 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3075531013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温州市丽楠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7月17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张楠

营 业 期 限 2014年07月17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零配件、电动自行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建筑及家具用金属零配件、电器零配件、电子产品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温州市瓯海区仙岩工业园罗成路31号)

住 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丽岙街道建设路1号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03 月 04 日

温国用(2014)第 3-0212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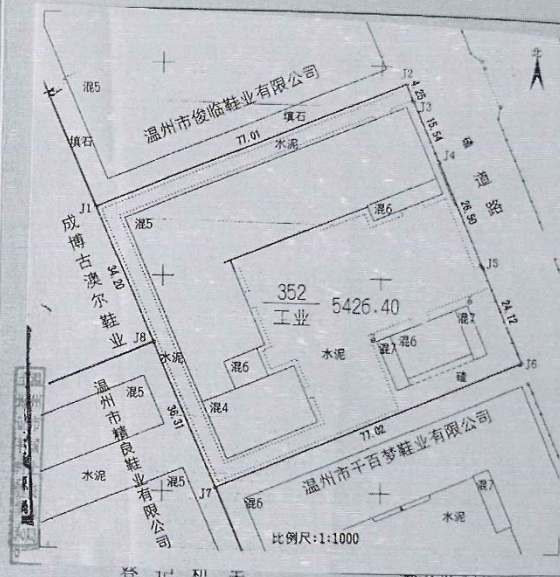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权人	温州欧思格鞋业有限公司		
座落	瓯海区仙岩工业区罗成路31号		
地号	330304013024G B00055	图号	3082.50-500.25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6年03月12日
使用权面积	5426.4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5426.40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温州市人民政府 (章)
2014年10月30日

浙江省编号: 33030412014665416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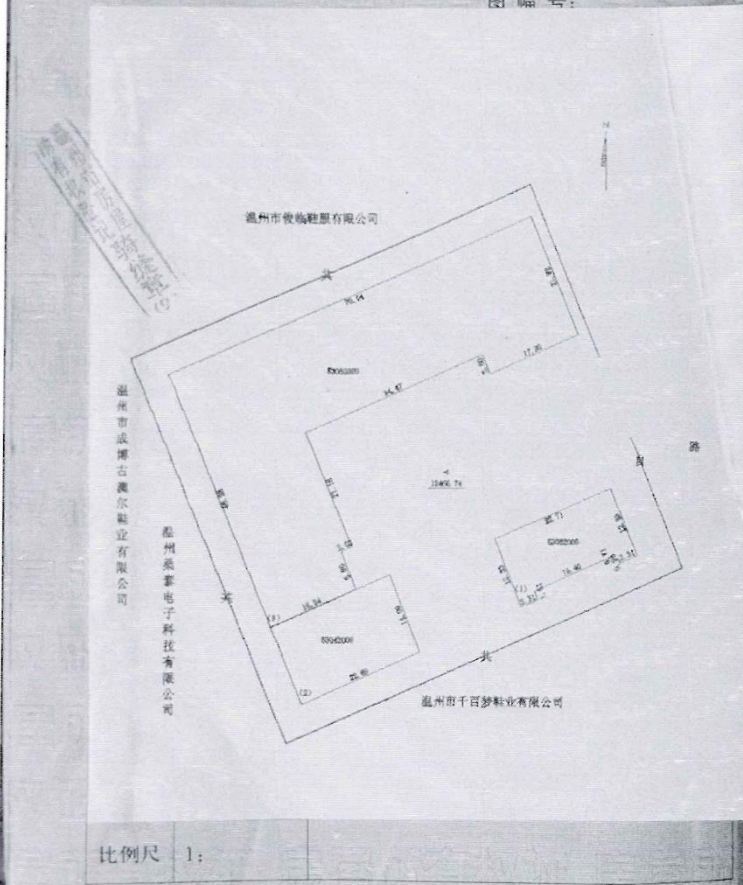


温州市国土资源局
登记(专用章)
2014年10月30日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土地证书管理
专用章
No: 3312279440

房地产平面图

图 幅 号:



比例尺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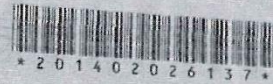
注 意 事 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屋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注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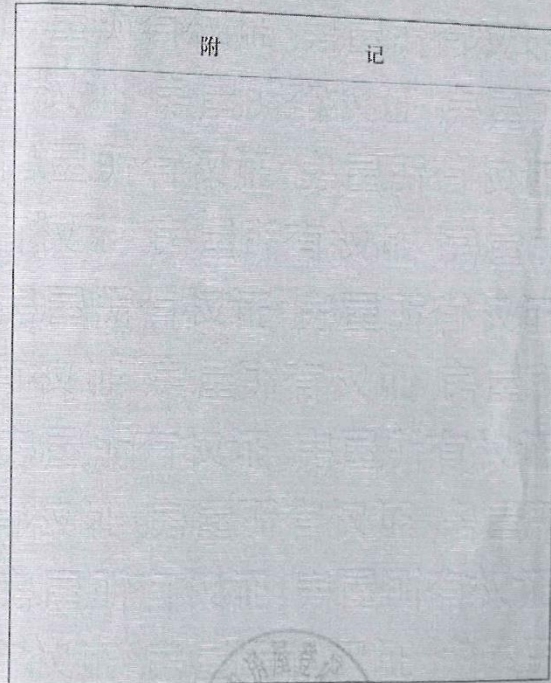
编号: 01208030

温房权证 瓯海区字第 0266430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温州欧思格鞋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瓯海区仙岩工业园罗成路31号		
登记时间		2014-10-20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办公、宿舍、车间、车间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6	1826.9		
	4	1300.86		
	5	9338.98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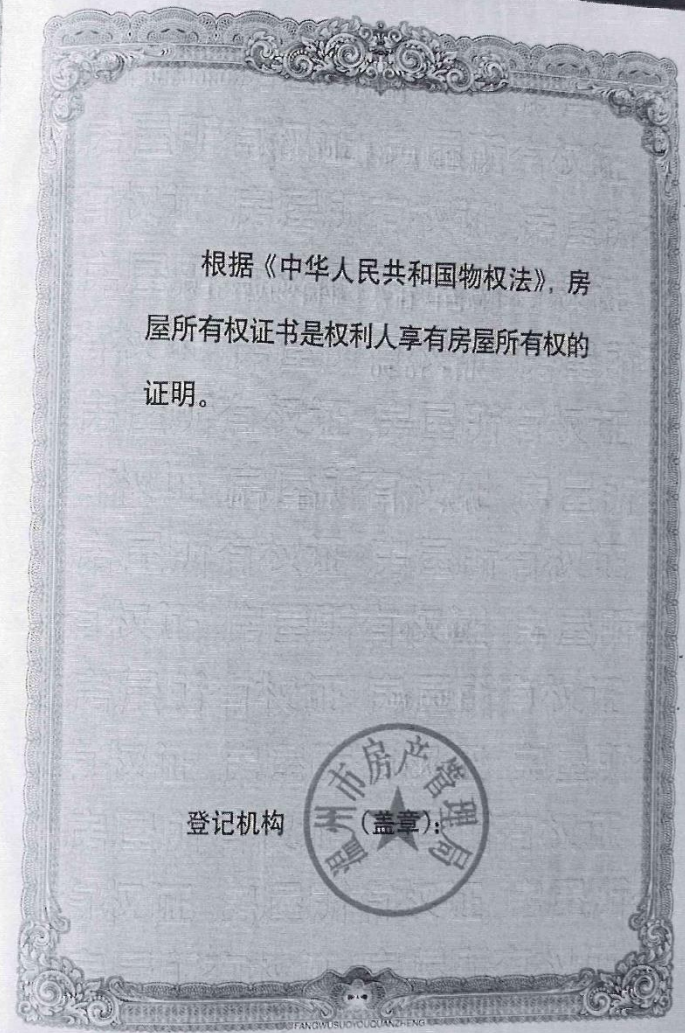
填发单位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12 版)
建房注册号: 330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登记机构



房屋租赁合同

签订日期:

订立合同双方:

出租人: 温州欧思格鞋业有限公司 (个人或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 温州市丽楠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调剂房使用的余缺, 甲方愿意将产权(或管理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乙方, 双方根据温州市(县)有关房产管理的规定。经过充分协商, 特订立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现将 温州市瓯海区仙岩工业区罗成路31号 的房屋(厂房), 共计 12466.74 平方米, 按每平方米每月 12 元人民币, 出租给乙方作经营场地, 该出租房无其他企业(个体)登记在册, 如有虚假, 一切法律责任由甲乙双方承担。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期从 202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和标准, 将出租的房屋及时交给乙方使用。

第三条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乙方应先向甲方支付 1 年(月)的租金计: 17360.65 元, 甲方应出具收据。以此类推每 1 年(月)一次性支付, 并在每一支付段的第一个月 1 号之前一次性支付。

(房屋租金, 由租赁双方按照房屋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私有房屋租金标准协商议定, 没有规定标准的; 由租赁双方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 参照房屋所在地租金的实际水平协商议定。出租人不得任意抬高租金。)

第四条 出租人与承租人的变更

1、租赁期间, 甲方如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人, 不必征得乙方同意, 但应通知乙方。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人后, 该第三人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 享有原甲方的权利, 承担原甲方的义务;

2、租赁期间, 乙方如欲将房屋转让给第三人使用, 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取得使用权的第三人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 享有原乙方的权利, 承担原乙方的义务。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

1、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租赁房屋, 应按延迟期间内乙方应交租金的 1 % 计算,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租赁期间, 出租房屋的维修由甲方负责, 如租赁房发生重大自然损坏或有倾倒危险而甲方又不修缮时, 乙方可以退租或代甲方修缮, 并可以用修缮费用收据抵消租金。

3、出租房屋的房产税、土地使用费由甲方负担。

4、租赁期间, 如甲方确需收回房屋自住, 必须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解除合同, 甲方应付给乙方违约金, 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 1 % 计算。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依约交付租金,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 乙方不负延迟交租的责任; 乙方如果拖欠租金, 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乙方如拖欠租金达 3 个月以上, 甲方可以从乙方履约金(如乙方付有履约金)中扣除租金, 并可收回出租之房屋。

2、租赁期间, 房屋管理费、水电费由乙方负担。

3 租赁期间, 如乙方确因特殊情况需要退房, 必须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解



除合同, 应付给甲方违约金, 违约金以剩余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__%计算。

4. 租赁期间,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 乙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和设备的损毁, 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乙方如需装修墙窗, 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并经房屋修缮管理部门批准方能施工。乙方在租用房屋内装修墙窗的格、花、板壁、电器等物, 在迁出时可一次折价给甲方, 亦可自行拆除, 但应恢复房屋原状。

5.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 乙方必须按时撤出全部物件。搬迁后__日内房屋里如仍有余物, 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 由甲方处理。

6.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 如乙方逾期不搬迁,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必要时甲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应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房管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期满, 如甲方的租赁房屋需继续出租或出卖, 乙方享有优先权。

第九条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毁损, 本合同则自然终止, 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各执一份; 合同副本一式1份, 交市(县)房管局、登记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乙方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2022年3月16日



环评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编制环评文本中郑重承诺如下：

- 1、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 2、我单位编制的环评文本符合国家和省的各项技术规范。
- 3、我单位对所编制的内容、结论以及引用的相关技术报告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郑重承诺如下：

- 1、本单位向环评编制单位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无误，没有隐瞒资料不报的情况。
- 2、本单位愿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 3、本单位承诺按环评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治理措施。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